

兴业财富-兴隆9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季度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负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隆9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6/12/1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18/6/1（委托财产中的股票等资产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终止日前变现时，本合同自动延期，直至资管计划完全变现后，本合同终止。）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91,108,388.53
投资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非公开方式发行的股票（太原重工，股票代码：600169.SH）。闲散资金（如有）可投资于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
投资标的	太原重工，股票代码：600169.SH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无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无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无
管理费率	2.25%/年
托管费率	0.05%/年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p>委托财产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5.7%，于本组合终止时计算并分配投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p> $\text{业绩报酬}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E_n \leq B \text{ 时} \\ (E_n - B) \times 4\%, & \text{当 } E_n > B \text{ 时} \end{cases}$ <p>其中：</p> <p>E_n 为合同终止时的委托资产净值</p> <p>B 为按照组合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组合资产净值，其计算方法为：</p>

$$B = \sum_{t=0}^n C_t \times \left(1 + \frac{D_t}{365} \times r\right)$$

C_0 为起始运作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C_t 为第 t 笔现金流量净额（仅包括资产委托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包括组合运营的资金流动，资产委托人追加委托财产时 C_t 为正值，提取委托财产时 C_t 为负值），

D_t 为第 t 笔现金流发生日距离合同终止日的自然天数（包括终止日当日，但不包括第 t 笔现金流发生当日），

r 为组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收益率 5.7%。

业绩报酬在本合同终止时计算并提取。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资产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划出。合同终止财产清算时，投资增值部分以已变现资产为依据计算，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提取业绩报酬。尚未变现的剩余资产在变现前价值按零计算，待变现后与前期已

	变现资产合并计算并再次提取，合并计算出的业绩报酬与清算期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之差额为需再次提取的业绩报酬。按照上述方法计算业绩报酬，直至所有剩余资产清算完毕。剩余资产的变现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
--	--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履行各项管理义务：

- 1、密切关注投资标的太原重工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并跟踪其股价变化，加强存续期管理；
- 2、督促太原重工加速推进后续各项事宜，以保证资管计划投资人实现退出；
- 3、不定期前往太原重工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保持沟通，了解公司进展情况；
- 4、在减持新规允许的前提下变现太原重工股票。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14,793,062.91
期末资产净值	121,101,097.77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0.634
----------	-------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121,306,865.61	99.73
其中：股票	121,306,865.61	99.73
基金投资	/	/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7,757.95	0.24
...	/	/
其他资产	28,374.88	0.02
合计	121,632,998.44	100.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兴业财富-兴隆 9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非公开方式发行的股票（太原重工，股票代码：600169.SH）。报告期内，太原重工股票最高价为 3.3 元，最低价为 2.49 元，成交额为 31.3 亿元，区间涨幅-0.34 元 (-11.30%)，区间振幅 0.81 元 (26.91%)，累计换

手率 41.90%。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太原重工股票收盘价为 2.67 元。根据公开市场可获取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太原重工信用状况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最新公开资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 19.87 亿元，同比增长 72.96%；营业利润 1,931.22 万元，同比增长 78.85%；净利润 1,312.36 万元。投资标的更详细的经营数据、财务数据等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资管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委托人分配 65,545,168.27 元。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变更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简介：

张长健，现任投资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学士、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3 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孟新辉，现任投资经理，中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托经理，2016 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兴业财富-兴隆 9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隆 95 号”）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参与太原重工定增，项目原计划结束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 日（届时进入清算期）。2017 年 5 月 27 日，监管机构发布减持新规。现由于受减持新规影响，兴隆 95 号无法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前通过二级市场变现全部股票。根

据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恒阳 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TYZG-XYCF-ZG01 的《兴业财富-兴隆 9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中的第三款“（三）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计划运作起始日起满 18 个月之日止。合同终止前一个月，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委托财产中的股票等资产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终止日前变现时，本合同自动延期，直至资管计划完全变现后，本合同终止。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由资产管理人继续负责变现，并在资产全部变现后立即转移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在此延期期间，管理人与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计提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的规定计算。在该证券或金融产品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全部变现完毕，本合同终止，方进入清算程序。”的约定，拟延长兴隆 95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期限，若兴隆 95 号资管计划所持股票提前变现完毕的，该计划将相应提前到期终止。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产品资管合同已对本产品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结合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特别提示委托人以下风险：

1. 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持有太原重工定增股票，可能因投资该股票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 资产委托人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太原重工定增股票受监管机构“减持新规”约束，存在不能及时全部变现的风险。

(2)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如果被投资的上市公司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甚至亏损，可能会造成股票价值贬值，并最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份额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3)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时，出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部分或者全部未能变现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情形，将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本计划期限届时无法及时收到投资收益的风险。

(4) 交易风险

资管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产品可能与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只股票。管理人将恪守公平原则进行买入卖出操作，但受限于二级市场自身风险及客观局限性，在多只产品同时买卖同一标的股票时，存在无法达到绝对公平的风险。



兴业财富-兴隆 9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2019 年度第二季度)

本托管人依据兴业财富-兴隆 9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兴业财富-兴隆 9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兴业财富-兴隆 9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

2019 年 7 月 23 日